

(中文譯本只參考，所有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以前之所有修訂)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並不是本章程細則之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和本章程細則的解釋涵義，惟與文旨或其文義不符者除外：

「地址」具有其一般意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根據此章程細則作為任何溝通用途之網站；

「聯繫人」指與董事有關，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此職務的人；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於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出席及表決的董事；

「本章程細則」或「現有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之章程細則和經當時有效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在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股份存放處；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以"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在百慕達成立之公司；

「公司法」指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股東」；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

「電子」指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及具有《1999 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 87(1)條（經不時修訂）所指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HK\$」指港幣或當時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及其附屬之地方；

「控股公司」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股東登記主冊」指本公司置存在百慕達的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名冊」指股東登記主冊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5 條所存置任何分冊；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登記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所有權其他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於本公司同意下，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開始的期間，及包括證券還沒上市前當日（因此如果在任何時間此等證券被暫停上市，為此定義之目的，仍應被視為已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假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包括任何被法規容許之本公司複製之印章；

「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職位的人或法團，及當兩個或以上的人被委任擔當為聯合秘書時應包括其中任何一人；

「股份」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持有本公司的股本之股份不時經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法規」是指公司法和所有在百慕達當其時有效而又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之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現有章程細則規定；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指之任何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報表」具公司法第 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當時股東登記主冊所在之地點；

「書寫」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用於可閱形式和非短暫形式的文字或數字。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涵義；及

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惟與文旨及其文義不符者除外，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與詮釋當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例有關。

以數字代表提述之任何章程細則即特定列明之章程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和授權人）委任代表和授權人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71 條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

普通決議案指獲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和授權人）委任代表或授權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現有章程細則舉行。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損害其他法規之規定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改現有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的名稱需經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修改之權利

3. (A)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
(B) 董事會可根據該條款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執行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內給予公司之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C) (i) 在法規約束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財政資助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和真誠的員工，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支付）。以上條款可包括當董事不再是董事或僱員不再被本公司或上述之公司僱用，用上述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需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之其他公司。
(ii) 在法規約束之下，本公司可按照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批准而當其時又有效之方案去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政資助，為了或有關於購買、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支付之股份，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上述公司之任何受薪或有職務的董事，之股份購買和認購，因此任何此類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根據條款及章程細則發行，並優先、遞延或擁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在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到目前為止可能沒作出具體規定或決定，董事會可作決定）。
5. 在法規約束下，任何優先股在特別決議案認許下，發行條款規定如下：
 - (a) 他們可在一個指定的事件發生或在一特定日子贖回；及／或
 - (b) 他們可由公司選擇贖回；及／或
 - (c) 如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給予授權，他們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7. (A) 於任何情況下，如果資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受法規條文之約束下，可依如下方式更改、撤銷。其一：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之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其二：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認許。每個另行的股東大會，和股東大會有關之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生效，但這樣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委任代表）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在續會不少於二人（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任何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更改或撤銷特別權利附於僅部份任何類別股份，猶如每組類別的股份形成為獨立之類別而且可更改。
(C) 持有發行時附有特別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是否被授權發行所有的股份已被發行及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全部已付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普通決議案產生新的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新的資本的款額，分為相應股份的數額及其法定貨幣應按決議案所訂明。
9. 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和特權，均應按決議產生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於第一時間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之情況處理。
11. 除了到目前為止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任何從新股份產生之資本應被視為公司的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納股款、分期繳納、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12. 董事會可處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等以任何價格、任何時間、出售給任何人，但使股份不得（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除外）以折讓方式發行。至於任何要約或配股，董事會應遵守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的規定。如董事會認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因股東於其已註冊地址的地區而該地區又缺乏註冊聲明書時，公司及董事會則沒有責任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授予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處理該股份、使要約或股份可用。股東因上述限制所受影響，那些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或不被視作獨立的類別。

13. (A)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支付佣金予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同意促使認購任何公司股份之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但如佣金由資本支出，要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和要求，並在每種情況下的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錢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在股份發行的同時也可支付合法性的經紀佣金。於任何時間任何股份的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分配者因他人承認放棄其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給予其獲發人權利使其放棄生效。
- (B)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本條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根據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法規所需之股東的詳細資料。
- (B) 受法規之條文約束下，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公司會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得董事會的同意在香港任何的交易所上市，應在港置存一份股東登記名冊分冊。股東登記名冊分冊之保留方式應以法規的方式保留。當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有所新增或改動，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名冊作出任何必要的改動。
16. 每位名列於股東登記名冊的人士，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二十一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均有權無須繳費而收取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應其要求，在支付指定款項後（不超過於香港的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若公司股份在此交易所上市，至於其他股本，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股東登記名冊之所在地決定其合理金額和貨幣，否則董事會可不時裁定其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7.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容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證券或公司複製印章。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由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由其發行值港幣一元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所訂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配發，或本公司按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相關認股權證的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
- (a)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天早上十時正起有效，而有關持有任何數目之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會在該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時間開始生效，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和認股權證有相同功用；和
 - (b) 上述(a)提及之任何股票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其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換股，而該股票則會被註銷。本公司會自費發行相若數量的股票或認股權證予該持有人，倘在債務償還安排內的三十天內提出的話。在其他情形內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其數量（不超過於香港的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若公司股份在此交易所上市的話）。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登記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其他任何事務（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A) 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金額（不超過於香港的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若公司股份在此交易所上市的話，至於其他股本，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股東登記名冊之所在地決定其合理金額和貨幣，否則董事會可不時裁定其金額），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任何同一類別之股票，可要求把其註銷然後獲發一張新的股票以取代。
- (B) 如任何股東在交出其持有之股票註銷，及要求本公司發行兩張或以上根據其指定比例的股票代替，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滿足其要求，惟須支付在第一張股票之外每張股票之費用（不超過於香港的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若公司股份在此交易所上市的話；至於其他股本，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股東名冊之所在地決定其合理金額和貨幣，否則董事會可不時裁定其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予以補發，但要支付有關費用，金額不超過於香港的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若公司股份在此交易所上市的話，至於其他股本，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股東名冊之所在地決定其合理金額和貨幣，否則董事會可不時裁定其金額，並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如有）有關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就本公司調查有關的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2.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唯一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由該股東其他人士發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在出售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政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27. 章程細則第 26 條所述通知書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發送方式向本公司股東。
28. 除按照章程細則 26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有關地區暢銷英文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放有關每項催繳股款之指定收款人和時間及地點，（如相關地區是香港）則亦要在暢銷中文報章刊登。
29.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任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0.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33. 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就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及其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無須證明董事會被委任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有關債務院最終證據。
36.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發出繳款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未能支付繳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事項及類似有關規定須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被視為正式催繳及被通知而成為應付款。在股份發行時，董事會便可按股東和分配者訂定有關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
37.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 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於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許可情況下，所有股份必須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格式應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其他董事會接受的格式，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用親筆或機印簽署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惟根據章程細則第 17(a) 條，以有效轉讓文件轉讓本公司股份代表當時以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發行的股票，轉讓人於債務償還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由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其發行面值港幣一元的股份持有人所訂）生效日或之前簽署，被視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轉讓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a) 條，本章程細則第 38 條應以變通適用於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代表當時以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發行的證書。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章程細則，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處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2.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須交有關費予本公司：當任何股本在香港之交易所上市，此交易所不時決定的費用；至於其他股本之費用，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股東主冊之所在地決定其合理金額及貨幣，否則董事會在可不時決定其他或較低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4.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5.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如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6. 透過於百慕達指定的報章及在有關地區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

股份的傳轉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死者是唯一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已故持股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股）的遺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唯一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8. 凡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人任，一旦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的所有權憑證，可按以下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作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9. 如該股份權益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其親自簽署的聲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送達（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若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證明其選擇。現有章程細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猶如有關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50.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34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還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之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應為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任何其他本公司通常做作繳費之地方。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會被沒收。
53. 如未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通知要求付款所規定時間之其後任何時候，仍未在通知要求之前支付款項，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見已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此條可予股東所棄讓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提述有關沒收股份應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5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以取消有關沒收股份。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6.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之書面法定聲明，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之日期被合法沒收或棄讓，該書面聲明應為聲明事實最終憑證，可推翻任何人聲稱對股份擁有有權。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而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之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事宜不會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失效。
58.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的權利。
6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之款項一樣。
61.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已繳足股份。當通過決議案，將任何類別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該類別股額，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如在隨後被繳足及和原股份的所有方面享有相等地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和該決議案，轉換至和已轉換的股份同一單位之股額（可轉讓的）。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如認為合適）可轉讓之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把此數額分零轉讓，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任何股額的認股權証不得發行予持有人。
64.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公司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益時，是不會由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更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任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任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iv) 在法規之條文的規定下，將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定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本公司在年內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
70. 董事會可認為其恰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法規所規定提請召開，或如無有關提請，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是普通決議案）須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天發出書面通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個工作天（如上市規則定義）或十四天（取其時間更長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通告期，根據公司法條文，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如同意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72.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告一起發出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士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
- (a) 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會其退任者（無論是通過輪換還是以其他方式）；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74. 在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在上處理任何事務。
75.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7. 主席可以於經達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及應（如股東大會有所指示）按股東大會指示中止會議，另訂時間、地點續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個淨日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8. 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79. 投票方式應根據章程細則第 80 條（包括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而投票應該在從舉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後不多於三十天舉行，在主席指示的地方和時間舉行，而他亦可委任監票人（不必是股東）。投票不是立即舉行，無須發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表決數據須公開，本公司才須公開投票補表決數據。
80.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無須休會。
81.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是最後及最終定論。
82. [廢除。]
83. 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並於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具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確認通知書應被視為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表決

84. 根據公司法第 106 條，合併協議書應就法規的規定交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法投下所有選票。
86.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 48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惟其須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其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8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唯一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發出命令的股東，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管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交至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依據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而不得遲於上一次代表委任書遞交的時間。
89.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任命多於一位代表在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分類會議投票。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應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最終定論。
90.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中表決可親自或（或倘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B)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授權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91.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自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式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92.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員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93.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94. 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所決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並(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須於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會議同樣有效。

95. 除非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92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代表委任書、授權書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條款所投的票均屬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
96.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為本公司法團股東於會議上之正式授權代表。
- (B) 在公司法的許可下，如法團為本公司的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是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和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每位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96A. 儘管與章程細則第 84 至 96 相反，當在有關期間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在任何指定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在指定決議中只可投支持或反對票，任何與上述規定或限制相違的投票（不論是由股東或委任人投票）將不予承認。

登記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98.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1 條，董事會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會應備存董事和秘書的登記冊，並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該等資料加入其中。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隨時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符合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10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102. (A) 替任董事應（當從在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缺席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為董事，或以替任董事的身份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會議，其投票權利應以累積。如其委任人從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缺席、或其他原因未能聯繫或未能如此行事，任何董事的書面決議案上之其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直到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為限，本段落上述的條文須變通的採用予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如其委任人是成員之一）。如上述，根據本章程細則，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就法規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责任則除外），則須受法規條文所規限。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適當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10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惟若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上述規定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因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發生的費用。
10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06. 儘管有到章程細則第 103, 104, 及 105 條已有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10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書面通知書其辭任董事職務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處；
 - (vi) 根據所有其餘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之罷免；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5 條藉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董事職務。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特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108. (A) (i) 董事可於其董事職位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i) 董事或被推薦或將出任之董事並不應因僅僅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公司所訂立的或代公司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但該董事須在首先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須申報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如他理解其利益的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中，當他理解到其利益的存在後，須在之後的第一次會議上申報。
- (ii) 在相關期間直到上市規則指定在本章程細則第 108(B)(ii)條的限制，董事在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利益的合約、安排或提案之決議案不應投票（或計在法定人數內），及如其已投票，其票不應被統計（或其不應被計在法定人數內），但以下事項不受此限制：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他公司的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公司的股份中得到利益，而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利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或任何從第三方公司衍生予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或其表決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帶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應被視為在交易中獲關鍵性之利益，如董事和其聯繫人在該公司擁有的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在該交易中獲利。

任何就董事的關鍵利害或董事應否表決的問題之會議須交予會議主席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當上述的問題發生在主席身上須由董事的決議案決定而主席則不應計在法定人數內或進行投票，該決議案亦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當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其沒有需要為當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成為其他有可能獲利之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所收到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權力，或以該公司董事的身份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該權力（包括贊成委任他們本身或任何其他為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可繼續當或成為其他有可能獲利之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在表決中贊成該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會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因此其會或可能在行使上述方式的表決權中獲利。
- (iv) 由董事交予董事會關於其為一指定事務所或法團的成員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會從任何在通知之後和該事務所或法團簽署的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中獲利，或被視為會從任何與和其有關的指定人士簽署的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中獲利（在發出該通知後該通知被視為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足夠利益申報），但通知將不獲生效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中提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提交以後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被提及和讀出。

- (C) 本公司的董事可出任或成爲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的董事（因身爲賣主、股東或其他的身分），董事不須爲當該公司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交代。
- (D) 任何董事可利用其本人或其事務所的專業能力爲本公司辦事及其本人或事務所應爲提供的專業服務得到酬金（如其不是董事般），惟本文沒有任何授權予董事或其事務所爲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的告退

- 109. (A)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條文委任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要在最少三年裡以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爲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B) 在如上述提及之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公司可以推選一定數量的人士爲董事來填補有關空缺。
110. 如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視爲已獲重選，而應（如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1. 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及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兩人。
112.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
113. 就委任兩人或以上爲董事的決議案如只是單一的決議案，不應在股東大會上動議，除非起初就此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該動議（在沒有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及動議任何違反本條文的決議案應爲無效。
11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爲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爲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爲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爲止。
115. 儘管本章程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定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原董事之原任期（如同原董事沒被罷免）。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20. (A) 董事會應促使保存所有按揭及抵押之記錄冊，尤其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21. 如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高級人員

122. 董事會可從他們之後選出一名主席和／或副主席，及董事會可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和條款，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管理本公司業務，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106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2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24. 在章程細則 109 條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退休、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賦予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管理權

126. (A) 在不抵觸董事會行使根據細則第 127 條至第 129 條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之情況下，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猶如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公司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規例（該等規例須與有關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一致），惟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未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下，現明確表示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未來某日期要求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行業或交易所的權益或允許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允許他們從中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
- (C) 在不妨礙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在香港之交易所上市下（在公司的同意下），任何大小的自願性付款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的補償，但並非包括在其合約之內，必須在股東大會中得到通過。若該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並不需要本章程細則第 126(C) 條的限制被列入本章程細則，本章程細則第 126(C) 條將失效。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的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8.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各方面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以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以會議電話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聽到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132.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每名董事和替任董事，或按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但該通告無須發予在有關地區缺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事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

133.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到的議題須經過半數票決定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當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有權行使董事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3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有關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其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36.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137.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5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3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3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從總辦事處所在地中缺席或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者除外）是有效及具效力（惟要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31 條所指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應經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35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秘書

142.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43. 秘書的職責應為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4.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若有董事兼任秘書，則該同一人作出之事宜並不符合規定。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5. (A) 本公司應有一個印章，若在法規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可有多個印章。在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區，本公司可採用一個或以上的公章。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具體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決議之任何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下），惟就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機印方式的證券證書（在該決議案中註明親筆簽署除外）無須經任何人任簽署。每一份根據本章程細則執行的文據，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會的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146.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銀行賬戶。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形式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該契約和文據已加蓋與本公司印章。
148.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49.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和受養人爲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爲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爲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爲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爲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爲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爲了落實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爲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尤其是發行零碎股份，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人士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151. 根據法規：

- (A) 只要任何本公司發行用作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附著的權利應可繼續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任何調整認購價減少到低於每股面值認購價，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行爲或交易當天起，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及其後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任何時候都不應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述指定以外的目的，除非直到本公司所有其他的儲備（除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外）已被使用，在法例規定許可下，亦只可用於填補公司的虧損失；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於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其根據認股權證分配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所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任何少於一股之股權將不獲分配。倘若此情況出現，應根據該認股權證的章程細則和條件決定。
 - (D)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類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 (E) 本公司核數師會就應否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應設立及維持的數量發出證書及報告，至於認購權儲備已被使用、有關認購權儲備曾被用於填補公司的損失之程度、有關已繳清（及入賬）其額外分配股份之面值及任何和認購權儲備有關之詳情應（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市支付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中期息及其他中期分派，該股息和分派不應以任何方式被法規所限。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不同的類別的股本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董事會也可決定每半年或其他適當時段支付按可能以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54. (A) 股息支付，只可從溢利中支付（此等可分派溢利應根據法規確定）。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會附帶有關之利息。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C)段的規定下，本公司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釐定，倘為分派的情況下，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貨幣兌換乃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兌換。
- (C)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
15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在有關地區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區以廣告方式發放，並加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放。

15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向解決，特別是發行碎股證書、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如果董事會覺得有利，亦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行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爲或被視爲另一類別股東。

15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所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而就此配發的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不少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舉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爲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準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所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不少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獲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準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第 (A) 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的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據董事會建議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議決：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發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根據該決定詮釋。
- (F)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已在登記名冊中登記的股東或在董事會訂立之日期後已登記的轉讓股份不應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根據該決定詮釋。

15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合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也可將其認為不宜分配的股息轉結，而不將其劃撥入儲備金。
159. 根據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所有股息都應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予以宣佈和支付，但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股份事先催付而未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其數額不得當作繳足股份一樣對待。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應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保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
16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16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就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獲發有效收據。
16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的聯名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5.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所持之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無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及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申報表

168.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作出必要的申報及週年呈報。

賬目

169.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其他所有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170. 賬目須存置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什麼程度、什麼時間和地點或在甚麼條件或規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賬目和賬冊應否公開予非董事的股東查看及任何股東（其並不是董事）概無任權利查看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在法規賦予下、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董事會的授權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依照法例之要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在以下(C)段的規定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於其中包括、附著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8條登記的任何人士，以及根據法規的條文或現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登記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有關地區的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以取代完整財務報表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於接獲股東通知選擇收取完整的財務報表，須七天內發送給有關股東。

核數

17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法規的條文。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應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予董事會去釐定該酬金。
175. 每份賬目報告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於該大會上被審閱後應具決定性（任何在審批後 3 個月內發現的錯誤除外）。每當該等錯誤在該期間被發現，應立即糾正，而就該錯誤而修改的賬目報告應具決定性。

通知

176.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或包裹，寄往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將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任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177. 股東應有權在其有關地區之地址接收通知。任何在有關地區外登記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之地址以便接收通知，該地址也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當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如經郵寄發通知，應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封寄出。
17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過或交付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時(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以較後日期為準）。
17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到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18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181.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現有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2.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83. 任何股東（而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4.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5.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8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包括不同類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87.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章程細則修訂

188. 本章程細則可不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